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洪双進

相 對 人 郭 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7,500元返還聲請人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洪双進與相對人郭煒間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等事件，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郭煒同意返還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裁全字第5號裁定所提供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500元（由本院以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），並記明和解筆錄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及43頁）。

二、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前揭一之主張，已提出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和解筆錄及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號提存書佐證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裁全字第5號及111年度執全字第2號等卷宗查明屬實。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慧芬